

项目名称	广州市喜燃能源有限公司东圃大马路经营部安全现状评估
委托单位	广州市喜燃能源有限公司东圃大马路经营部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估
<p><b>项目简介：</b></p> <p>广州市喜燃能源有限公司东圃大马路经营部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街 45 号，负责人：张忠隆；公司类型：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5999879G；经营范围：零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广州市喜燃能源有限公司东圃大马路经营部隶属于广州市喜燃能源有限公司的一个瓶装液化石油气III级供应站，最大液化石油气储存量为 1m<sup>3</sup>。东圃大马路经营部目前共有员工 11 人，主要负责人为张忠隆，店长温海凤为该供应站安全负责人，有 9 名从业人员（送气工）均培训合格。</p> <p>广州市喜燃能源有限公司东圃大马路经营部营业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街 45 号，该供应站所在建筑为一栋带地下室的两层独栋建筑（地下室空置，无人居住），供应站朝向坐北朝南。供应站东面为一栋 2 层商铺（汽车售卖中心）；南面相隔 7m 为黄埔大道（主要道路），瓶库距离黄埔大道为 15m；西面为东圃石路街、车陂涌；北面为相邻为一 3 层民房。该桂园营业部分为营业室、实瓶区、空瓶区、休息室、杂物房 5 个隔间，实瓶区及空瓶区设在供应站北面中间部位隔间，层高约 3 米，实瓶区与空瓶区面积一样大小，均为 13.44 m<sup>2</sup>；营业室设在供应站西北角隔间，与空瓶库区以无门洞实体墙间隔，仅在营业时间使用，无使用明火并无人居住；休息室设在东北角隔间，与实瓶区以无门洞实体墙间隔，仅在营业时间供工人使用，杂物房设在东南角，无明火散发。实瓶区及空瓶区南面均设有一个直通库外的门，北面实体墙各设有 1 个防爆风机，东西两面均为无门洞的实体墙，地面采用水泥砂浆地面并铺设防发火花的橡胶垫，瓶库配置了防爆开关灯具、排风扇、灭火器、燃气泄漏报警探头及防爆摄像头等安全设施和器材。</p> <p>东圃大马路经营部未与住宅、重要公共建筑、高层民用建筑外墙毗连建设，瓶库与南面黄埔大道防火间距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8.0.5 条的规定。</p>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游海、胡志炼、王俊文、文明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现场调查了广州市喜燃能源有限公司东圃大马路经营部现状的基本情况
<p><b>评估结论：</b></p> <p>根据粤安〔2021〕18 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穗安〔2021〕1 号 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与安全评估规则（第二版）的通知》（粤建城〔2023〕79 号）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对广州市喜燃能源有限公司东圃大马路经营部进行评估可知，东圃大马路经营部得分为 99 分，安全等级为 A 级。评估结论：安全条件较好，符合运行要求。企业应按照检查表的要求，逐步完成相关扣分项目的整改，并进一步完善本报告第六章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确保供应站安全运行。</p>	

# 现场照片



东圃大马路经营部外观



供应站内部



瓶库



防爆风机



防爆摄像头



可燃气体检测探头



东面商铺（汽车售卖中心）



南面黄埔大道



北面民房



西面东圃石路街